

##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19年3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60.7万股

2019年3月6日，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预留授予情况

- 1、预留授予日：2019年3月6日。
- 2、预留授予价格：9.96元/股
- 3、预留授予数量：60.7万股
- 4、预留授予人数：22人
-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并于

2018年2月至2018年3月完成了股票回购相关事宜，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04,985股，总金额为人民币130,784,974.51元（不含手续费），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62%，最高成交价为22.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79元/股，成交均价为21.7794元/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6、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 授予对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2人） | 60.70          | 10.36%             | 0.109%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二、有效期、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原则回购注销。

3、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

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且激励对象对该情形的发生不负有个人责任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

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 2019-2020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在各个考核年度分别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两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度来确定各年度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考核情况如下表所示：

| 业绩考核指标：以2017年实际金额为基数计算  |  |       |       |
|-------------------------|--|-------|-------|
| 考核指标                    | 考核年度                                     | 2019年 | 2020年 |
| 指标1：营业收入增长率             | 设定目标值                                    | 65%   | 105%  |
|                         | 考核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实际完成度（A）                      |       |       |
| 指标2：净利润增长率              | 设定目标值                                    | 45%   | 75%   |
|                         | 考核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实际完成度（B）                       |       |       |
| 各考核年度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M |  |       |       |
| 当A、B均≥70%               | M=当期计划可解除限售比例*A和B中低者<br>若A和B>100%按100%计算 |       |       |
| 当A、B任意一项<70%            | M=0                                      |       |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计算依据；“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各考核年度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实际解除限售比例（M）为零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层面系数（N） |
|--------------|-----------|
| 优秀           | 100%      |
| 良好           | 80%       |
| 合格           | 60%       |
| 不合格          | 0         |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考核达标，乙方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

划解除限售额度×各考核年度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系数（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 三、本次预留授予方案与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预留授予方案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际授予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留授予方案一致，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人员。

###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出具了《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D10008 号），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03 月 12 日止本激励计划认购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认为：

截至 2019 年 03 月 12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800 万元，股本为人民币 55,800 万元，公司已收到郭雪明、丁杨等 2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共计人民币 6,045,720 元，均为货币出资。

### 五、本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6 日，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6 日。

###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增加（股）   | 减少（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91,298,225 | 34.28%  | 607,000 |         | 191,905,225 | 34.39%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366,701,775 | 65.72%  |         | 607,000 | 366,094,775 | 65.61%  |
| 三、股份总数    | 558,000,000 | 100.00% | 607,000 | 607,000 | 558,000,000 | 100.00% |

本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七、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末总股本为 558,000,000 股, 2018 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64 元/股;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558,000,000 股, 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仍为 0.64 元/股。

## 八、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558,000,000 股,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十一、本次预留授予的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本次预留授予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充分调动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 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